

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

屈 萬 里

一、引 言

十年前，我在詩經釋義的敘論裏，曾說詩經的十五國風，“大部分是經過潤色之後的民間歌謠”。民國四十六年六月，在幼獅月刊的第五卷六期裏，我又以詩國風曾經潤色說爲題，發表過一篇短文，曾提出了下列的幾個意見：（一）、國風篇章整齊、而又複沓重疊，不像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（二）、國風諸詩的作成，既不同時又不同地，而‘有’字和‘其’字，却有一致的特殊用法；要解釋這種現象，似乎只有說國風曾經某一個方域裏的人潤色過，才容易說得過去。（三）、詩經裏有許多雷同的句子，可知其曾互相抄襲；而且有些地方，很像似小雅抄襲國風。既然有機會抄襲，自然也有潤色的機會。因而我懷疑潤色國風的，可能是周王朝裏的人士。

現在，我對於上述的幾點意見，除了第三點因無法肯定而不再論及外；其他兩點，大體上仍沒有改變。而且最近五六年來，時常想到這一問題；因而對於時賢所作和這一問題有關的文章或書籍，隨時留意。結果，又發現了不少的理論，可以助成鄙說。又因爲幼獅是一個比較通俗的刊物，也許有些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人，未曾注意到那篇拙論，以致減少了接受方家們指教的机会。於是把舊作改訂、補充，另換了一個題目，重寫這一篇論文。

二、國風篇章的形式不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

所謂國風的形式，是從兩方面來說：其一，是國風章句的形式整齊，不像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；其二，是國風諸詩的章節，複沓重疊，也不類民間歌謠的形式。

現在，先從第一點說起。

我們通常所見的歌謠，一般的形式是：每首既沒有一定的句數，每句也沒有一定的字數；總都是有話就說，興盡即止。所以它們的篇章和句子，大多數都是不整齊的。譬如：

蒲龍車（里按‘蒲龍’是‘篷’字的長言；這裏指車篷說。），大馬拉；

嘩啦、嘩啦到娘家。

爹出來，抱包袱；

娘出來，抱娃娃；

哥哥出來抱匣子，

嫂子出來一扭撻（里按：‘扭撻’，是轉身的意思。）。

“嫂子，嫂子你別扭（里按：‘別’，是‘不要’的意思。）

當天來，當天走；

不吃你的飯，不喝你的酒。”

這是流行在北平附近的一首歌謠。和這首歌謠的意境相同，而文辭也略似的，除了此首之外，至少還有四首（見胡適文存第二集，歌謠的比較研究法則的一個例。）。這五首民歌篇幅的長短既然各不相同；句子的字數也都參差不齊。一般的民歌，大部分都是這類參差不齊的形式。這和國風諸詩大部分都是四字一句，而又有整齊之章節的形式，大不相同。

誠然，國風中也有句法參差不齊的詩篇，如周南的蠡斯，召南的殷其雷，齊風的盧令，魏風的伐檀之類；歌謠中也有形式整齊的，如川東民歌：

送郎看見一條河；河邊有個回水沱。“河水也有回頭意，情哥切莫忘了奴！”

之類。但究竟句法整齊的形式，在國風的詩篇裏佔絕大多數；而句法參差不齊的形式，在歌謠中佔絕大多數。而且，國風中的詩篇，句法雖有參差不齊的；但它們的章節，却都整齊有度。這在歌謠中，更是少見的現象。如此看來，國風諸詩，都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

其次，再從國風諸詩複沓重疊的形式來看。

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出版的第三十九期歌謠週刊裏，登載了顧頡剛的從詩經中整理出歌謠的意見一文（後收入古史辨第三冊），曾說：

凡是歌謠，只要唱完就算，無取乎往復重沓。惟樂章則因奏樂的關係，太短了覺得無味，一定要往復重沓的好幾遍。

因而，顧氏認為“詩經裏的歌謠，都是已經成為樂章的歌謠，不是歌謠的本相”。他說：“詩經中的詩，往往一篇中有好幾章都是意義一樣的，章數的不同只是換去了幾個字。我們在這裏可以假定其中的一章是歌謠，其他數章是樂師申述的樂章。”

次年一月，魏建功作了歌謠表現法之最要緊者——重奏復沓一文，登在四十一期的歌謠週刊裏（後亦收入古史辨第三冊），對於顧頡剛的意見予以反駁。十四年的十二月，顧氏為答覆魏建功的駁辨，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（第十至十二期）裏，又發表了論詩經所錄全為樂歌一文（也收入了古史辨第三冊）。他說：

墨子書中言“弦詩三百，歌詩三百，舞詩三百（公孟）”。司馬遷在史記孔子世家中也曾說過：“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”他的話是否確實（原注：三百五篇是否皆孔子所弦歌？三百五篇是否皆可合韶武雅頌之音？）是另一問題，但他以為詩經所錄的詩全是樂歌這一個意思是很顯明的。自宋以來，始有人懷疑內有一部分詩是徒歌。

顧氏曾搜集過蘇州民歌，他從歌謠中得到一個原則，他認為“徒歌中章段迴環復沓的極少，和樂歌是不同的”。他說：

徒歌中的迴環復沓，只限於練習說話的“兒歌”，依問作答的“對山歌”。此外，惟有兩類也是迴環復沓的，一是把樂歌清唱的徒歌，一是模仿樂歌而作的徒歌；但這兩類實在算不得徒歌。

這四類，他都舉出了例證。然後說：

除了這四類，所有的成人的抒情之歌，大都是直抒胸臆，話說完時歌就唱完，不用迴環復沓的形式來編製。

他這些理由，已足以駁倒魏建功的辨難。接着，他又舉出了：（一）、從春秋時的徒歌（根據左傳、國語、論語、孟子、莊子等書中所載的徒歌。）可以證明詩經是樂歌；（二）、從詩經的本身上看，可以證明詩經是樂歌；（三）、從漢代以來的樂府看，可以證明詩經是樂歌；（四）、從古代流傳下來的無名氏詩篇看，可以證明詩經是樂歌。他這些議論，都正確可信。

我曾粗略地估計過，在國風一百六十篇詩裏，迴環複沓的詩篇共約一百三十三首，不迴環複沓的共約二十七首。換句話說：就是國風裏的詩篇，用迴環複沓之形式的佔六分之五；不用這種形式的，只佔六分之一。歌謠中固然也有極少數是用迴環複沓之形式的（如上所述）；但從數量的多寡來看，和國風諸詩的現象，恰好成反比例。那麼從迴環複沓的形式來看，也可知國風中的詩篇，多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

三、從文辭用雅言看國風不是歌謠的本來面目

拿詩經的周頌和國風來比，在文辭上誠然有艱深和淺近的不同。但那只是由於時代先後不同而演變的結果，絕不是因為方言不同的關係。十五國風，固然多是黃河流域的作品，但也有產生在江漢之域的，如召南的十四篇。如果國風都是當時的民謠，那麼，召南之域的“南蠻鴟舌”之音決不能和黃河流域的方言相同。何況，在交通不發達的古代，即同屬黃河流域，人們的語言，也不會完全相同。以現今而論，一個從沒有離開過家園的魯西的老太婆，就聽不懂膠東鄉下人的言語，這是很顯明的例子。然而召南之詩的文辭，和其他國風諸詩的文辭，在語詞方面容或偶有小異；而大體上却是相同。以現今黃河流域各省的歌謠，和浙江、福建、廣東各省的歌謠來比，其文辭的差異是那麼大；而以召南和其他國風的詩篇相比，其文辭則幾乎沒有什麼差異。如果國風諸詩都是當時的民間歌謠，能會有這種文辭相同的現象嗎？

這個意見，前年錢穆先生在讀詩經一文（見新亞學報五卷一期）裏曾經提到過。他舉了劉向說苑所載的榜柁越人當着鄂君所唱的歌辭（里按：見說苑善說篇。）：

濫兮扑草，濫予昌柁（里按：柁，明程榮本作柁），澤予昌州，州謠州焉乎（里按：謠，程榮本作謠。），秦胥胥縵予乎，昭澶秦踰、滲悌隨河湖。（此歌標點，依照錢氏原文。）鄂君聽不懂這首歌辭，於是找人譯成了楚語。那便是：

今夕何夕兮，塞中洲流。今日何日兮，得與王子同舟。蒙羞被好兮，不訾詬恥。心幾頑而不絕兮，知得王子。山有木兮木有枝、心說君兮君不知。

錢氏舉了這首越人之歌和楚譯以後，說：

今傳二南二十五篇，或部分酌取南人之歌意，或部分全襲南人之歌句；然至少必經一番文字之雅譯工夫，然後乃能獲得當時全國各地之普遍共喻，而後始具

有文學的價值。此則一經思索，即可想像得之。

不過，所謂楚譯的越歌，實際上也是雅譯；這點，錢氏也曾說到：

實則如今夕何夕云云，所謂楚說之者，已是一種雅譯；不僅楚人喻之，即凡屬雅歌詩所傳播之區域，亦無不喻。即如屈原楚辭，雖篇中多用楚語，其實亦已雅化，故能成為中國文學史上一偉大之作品。

按：民國三十年，繆鉞曾著周代之雅言一文（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一集），他認為周代的所謂雅言，猶之乎今日所謂官話或國語，是當時的標準語言；曾舉論語鄭注及劉台拱論語駢枝說為證。依照繆氏的說法，則周代的雅言，既等於現代的國語。而錢氏所謂雅化，也就等於現在所謂國語化。國風一百六十篇的文辭，既然大體相同；顯然地，它們都是用的雅言。它們在語助詞等方面，雖然也偶有小異；那正如錢氏所舉楚辭的例子一樣，——就是文辭雖已雅化，有時也難免摻雜着一些方言。周代推行雅言的成績，決不如現代推行國語的成績，這是可以想到的。現代全國的人民，雖然多數都會說國語；而各地的歌謠，仍舊是用各地的方言。以今例古，可知用雅言為文體的那一百六十篇國風，決不是當時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

四、從用韻的情形看國風不是歌謠的本來面目

各地的方言不同，因而歌謠的韻腳，也就隨地而異。試把現今流行於北方的歌謠、和流行於浙江、福建、廣東等省的歌謠比對，就立刻可以發現押韻不同的情形。然而詩經諸詩中韻部的分合，則大體是一致的。這點，繆鉞在他的周代之雅言一文裏（出處見上）曾有詳細的論述。

繆氏根據黃侃所分的古音二十八部為標準，就詩經的二南、十三國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魯頌、商頌諸詩的韻字（周頌中的詩，因為多沒有韻；偶然有有韻的，各家的說法又不一致，所以繆氏沒用周頌。），仔細考核，凡是在同部的不算，單是異部合韻的就有：

蕭豪合韻，五見於國風，（里按：繆氏原文，都有舉的例子，這裏從略。）兩見於小雅，兩見於大雅。

蕭哈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三見於大雅。

模哈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三見於小雅。

齊哈合韻，一見於小雅，一見於大雅。

侯豪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灰齊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歌齊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侯蕭合韻，兩見於大雅。

模蕭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灰歌合韻，一見於商頌。

蕭德合韻，兩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小雅，兩見於大雅。

灰曷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兩見於小雅，三見於大雅。

侯屋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灰曷沒合韻，兩見於小雅。

灰屑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蕭屋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齊曷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灰痕合韻，兩見於國風。

哈登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灰寒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小雅。

灰齊寒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歌寒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冬蕭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灰沒痕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侯東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屑曷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小雅。

合沒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沃錫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德合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錫屋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合怙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曷寒合韻，兩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大雅。

沒痕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東冬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小雅。

先痕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小雅。

痕寒合韻，兩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小雅。

痕青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登覃合韻，一見於國風，一見於大雅，一見於魯頌。

覃添合韻，一見於國風。

先青合韻，兩見於小雅。

先唐合韻，一見於小雅。

青唐合韻，一見於小雅，一見於大雅。

先寒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先冬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冬覃合韻，兩見於國風，三見於大雅。

痕冬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青冬合韻，一見於大雅。

繆氏作了上列的統計之後，接着說：

綜計以上所錄，異部合韻者共九十條，合爲四十七類。詩三百五篇，除周頌三十一篇，尙餘二百七十四篇。每篇多者十餘章，少者二三章。每章之中，有一韻者，亦有換韻兩次或三次者。統計此二百七十四篇用韻之處，共一千六百五十四（原注：據段氏六書音韻表四）。詩三百篇，以時論，上下五百年；以地言，縱橫十餘國。且當時作詩，皆本脣吻自然之音，非若後世之有韻書。而在一千六百五十四處用韻之中，異部合韻者僅九十條，其餘均在同部。（原注：“吾人今日考韻僅據毛詩；而毛詩中自不免有傳寫之誤。故有在毛詩中爲異部合韻，而考他書所引之異文，則在同部者。……”里按：繆氏曾舉了四個這類的例子，這裏從略。）可見當時必有一種標準語，卽所謂雅言，爲詩人所據。故雖絕國殊鄉，用韻乃不謀而合。

繆氏在注文裏，並且引了王國維周代金石文韻讀序中的一段話：

昔人於周一代韻文，除羣經諸子楚辭外，所見無多。余更蒐其見於金石者，得四十餘篇。其時代則自宗周以迄戰國之初，其國則如杞、鄆、邾婁、徐、許等，並出國風十五之外。然求其用韻，與三百篇無乎不合。

於是繆氏說：“此亦可爲周代雅言通行之一證。”

詩經裏諸詩的韻脚，既然都是用的‘雅言’，而不是用的鄉土音；可見國風中的詩篇，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

五、從語助詞的用法看國風不是歌謠的本來面目

各地方言不同的情形，在語助詞的用法上最容易表現出來。固然，有些語助詞在全國各地的用法都是一致的。可是有些語助詞，在詩三百篇中的用法，却既特殊而又普遍。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。

我們先看‘有’字：

‘有’字在三百篇裏，有一個特殊的用法：就是把‘有’字放在形容詞或者副詞的上邊，等於在形容詞或者副詞的下面加一個‘然’字（此說已見拙著詩經釋義桃夭篇）。最早發現‘有’字這種特殊用法的，似乎是經傳釋詞。該書第三‘有’字條說：

有，狀物之詞也。若詩桃夭“有蕢其實”是也。

狀物之詞，現在叫做形容詞。其實，有字在詩經裏，不但用來狀物，同時也用來狀事（這是王引之提出的術語，也就是我們現在說的修飾形容詞或動詞的副詞。）。而且狀物或狀事的，都不是‘有’字的本身，而是和‘有’字連用的形容詞或副詞。所以‘有’字並不是真正的形容詞或副詞，它只是形容詞或副詞的助詞。不過，在王氏父子的時代，還沒有分析詞性的文法。王氏能有這樣的見解，已經難能可貴了。

在詩經裏，‘有’字當作形容詞或副詞之助詞用的，共達一百處以上。下面，我分別的舉幾個例子：

有蕢其實。（周南、桃夭）

新臺有泚。（邶風、新臺）

有匪君子。（衛風、淇澳）

明星有爛。(鄭風、女曰雞鳴)

魯道有蕩。(齊風、南山)

有杕之杜。(唐風、杕杜；小雅、杕杜)

籩豆有踐。(豳風、伐柯)

有覺其楹。(小雅、斯干)

有頌其首。(小雅、魚藻)

有嘒其星。(大雅、雲漢)

有倬其道。(大雅、韓奕)

有略其耜。(周雅、載芣)

有駉有駉，駉彼乘黃。(魯頌、有駉)

松桷有梲。(商頌、殷武)

以上的‘有’字都用在形容詞的上面，等於在形容詞下面，加一個‘然’字。

憂心有忡。(邶風、擊鼓)

有鷺雉鳴。(邶風、匏有苦葉。)

其大有顙。(小雅、六月)

會同有繹。(小雅、車攻)

臨下有赫。(大雅、皇矣)

有飴其香。(周頌、載芣)

萬舞有奕。(商頌、那)

以上的‘有’字，都是用在副詞（修飾動詞的、或修飾形容詞的）上面，等於在副詞下面加一個然字。

現在再看‘其’字：

經傳釋詞裏，談到‘其’字在詩經裏的用法，也有卓越的見解。原書第五‘其’字條，說：

‘其’，狀事之詞也。有先言事而後言其狀者，若“擊鼓其鏜”、“雨雪其雱”、“零雨其濛”之屬是也。有先言其狀而後言其事者，若“灼灼其華”、“殷其雷”、“淒其以風”之屬是也。

王氏所謂狀事之詞，當是指修飾動作或性質和狀態之詞(即副詞)而言。而‘其’字在詩經裏的用法，實際上也和‘有’字一樣，既當作形容詞的助詞，也當作副詞的助詞。(王氏所舉的例子，就有用作形容詞之助詞的。)也就是說，把‘其’字放在形容詞或副詞的上面或下面，等於在形容詞或副詞下面加一個‘然’字。

‘其’字在詩經裏這種用法，雖然不如‘有’字多；但也有三十四五處。試看下面的例子：

淒其以風。(邶風、綠衣)

靜女其姝。(邶風、靜女)

碩人其頤。(衛風、碩人)

零雨其濛。(邶風、東山)

兕觥其觶。(小雅、絲衣)

依其在京。(大雅、皇矣。里按：‘依其’，猶言‘殷然’。)

角弓其觶。(魯頌、泂水)

以上是把‘其’字放在形容詞的上面或下面用的，等於形容詞下面的‘然’字。

殷其雷。(召南、殷其雷)

擊鼓其鐙。(邶風、擊鼓)

咥其笑矣。(衛風、淇)

嘆其乾矣。(王風、中谷有蓷)

瀏其清矣。(邶風、溱洧)

坎其擊鼓。(陳風、宛丘)

嚶其鳴矣。(小雅、伐木)

捋采其劉。(大雅、桑柔)

以上是把‘其’字放在副詞(修飾動詞的、或修飾形容詞的)的上面或下面用的，(王氏所舉‘灼灼其華’的‘其’字，和‘有黃其實’句對看，可知它應當是代名詞，而不是狀事之詞。)也都等於副詞下面的‘然’字。

然後再看‘言’字：

言字在三百篇中，除了當作語言解的通常用法外，還有數量頗多的特殊用法。首

先發現這種特殊用法。的是胡適之先生。他在二十歲的時候（清宣統三年），曾作了詩三百篇言字解一文（見胡適文存卷二）。他認為三百篇中的言字，除了本義以外，還有三種用法：他說“（一），言字是一種挈合詞（嚴譯），又名連字（馬建忠所定名），其用與‘而’字相似。”“（二），言字又作乃字解。乃字與而字，似同而實異。乃字是一種狀字（馬氏文通），用以狀動詞之時。”“（三），言字有時亦作代名詞之‘之’字。”

言字這三種用法，除了第三說，胡先生“尙未能自信”外；其餘兩說，則“自信爲不易之論。”關於第一說，他所舉的例子，有：“受言藏之”（里按：見小雅彤弓。下文引詩出處，皆里所注。）、“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”（召南草蟲）、“還車言邁”（邶風泉水）、“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”（衛風伯兮）、“願言思伯”（同上）、“驅馬悠悠，言至于漕”（邶風載馳）、和“靜言思之”（邶風柏舟）共七條。我曾粗略地計算過，言字這種用法，在詩經裏，共約三十多條；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鄭、豳諸風、和小雅、大雅、魯頌中，都有這樣的例子。關於第二說，他所舉的例子是：“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”（周南葛覃）、“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”（小雅我行其野）、“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”（小雅黃鳥）、“薄言采之”（周南采芣）、“薄言往愬”（邶風柏舟）、“薄言還歸”（召南采芣）和“薄言追之”（周頌有客），共八條。而言字在詩經中這樣用的，約摸有三十五處左右，分別見於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秦諸風，和小雅、大雅、周頌、魯頌。

以上所舉的‘有’、‘其’、‘言’三個字的用法，在別的書裏都很少見，而在詩經裏却成了通例。此外如當作語助詞用的‘思’字，和不作承上啓下之詞用的‘亦’字等，也有同樣的情形。在全國各地的方言裏，對於這些字，決不會有像詩經這樣一致的用法。從而可知國風諸詩，決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

六、從代詞的用法看國風不是歌謠的本來面目

關於代詞的用法，也有許多在他書中很少見而在詩經中則非常習見的例子。丁聲樹有論詩經中的‘何’‘曷’‘胡’一文，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裏。這篇論文，分析何、曷、胡三字在詩經裏的用法，非常詳細，也非常正確。丁氏研究的結果，證明這三個詢問代詞，在詩經裏的用法，是：

曷 曷字在詩經中絕大多數的用法是表示‘何時’，而且一律指的是未來的時間。丁

氏共舉了十五個例子(“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”二語，只見於唐風杜杜。丁文引此二語兩次，一注有杜之杜，一注小雅小旻，誤。)；這十五個例子，分見於邶、衛、王、唐諸風，和小雅、大雅。曷字這種用法，在其他文獻裡，很是少見。據丁氏的考證，西周時代的文獻，只有毛公鼎“邦將害吉”的害(曷)字，是這樣用法。詩經以後的文獻，也只有尚書湯誓的“時日曷喪”(曷，孟子引作害。)、左傳昭公元年晉趙孟說的“吾子曷其歸”，荀子賦篇載倭詩的“曷維其同”、以及呂氏春秋貴因篇所述膠鬲的話：“竭至”(丁氏引王念孫說：“竭，猶曷也。”)等四處。

胡 胡字在詩經裏，絕大多數之例都是表示“何故”。丁氏共舉了二十五個例子(包括“胡爲”二字連用的在內。)。這二十五個例子，分見於邶、鄘、鄭、唐、陳諸風，和小雅、大雅。丁氏認爲胡字這種用法，在別的古書裏雖也常見；但在尚書和論語裏，竟都沒有一次用過胡字。

何以 丁氏認爲詩經中的“何以”，一律是作“用什麼”解，和他書中當作“爲什麼”解的不同。詩經的召南、鄘、秦、邶，和大雅中，共出現了“何以”八次，都是當作用什麼”解，沒有一個例外。丁氏說：“‘何以’全是表示方法，‘用什麼’；而不是表示原故，‘爲什麼’。這又是詩經文法的一個特點。”

除了上舉的三個詢問代詞之外，還有疑問代詞“誰”，和指示代詞“此”，“伊”，也都是值得注意的。友人周法高先生的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裏，對於這些字，曾詳細的討論過現在歸納他的意見，簡述如下：

誰 疑問代詞“誰”，在甲骨文和周代的金文裏，都沒有這種用法，尚書二十八篇中也沒有。詩經裡却很常見，它的意思是“什麼人”。(見原書二〇九頁)

伊 “伊”字在詩經裏，除了作助詞用之外，還可以用作近指代詞。這種用法，在詩經裏共出現過五次，分別見於邶風的雄雉，小雅的伐木、白駒、小明，和魯頌的泂水。(見原書一一頁)

此 指示代詞“此”字，在甲骨文和西周的金文裏都沒見過，稍後的金文裏有之，尚書中也只有無逸兩見，立政一見。而在詩經裏，却很常見。(見原書一二八頁)

這些在詩經裏普遍地應用、而在其他文獻中很少用的代詞，如果說在各地的方言裏，都有和詩經一致的用法，是無法說得通的。所以，從這些代詞的用法來看，國風

諸詩也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

七、國風諸詩是怎樣形成的

由於上述的種種理由看來，那一百六十篇國風，全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。那麼，它們究竟是怎樣形成的呢？關於這一問題，可能有下列的幾種推測：

(一)、它們全是各國的貴族和官吏們用雅言作的詩歌，而沒有民間的歌謠。

(二)、它們的一部分是各國貴族和官吏們用雅言作的詩歌，而另一部分則是各國的文人們用雅言作的詩歌。

(三)、它們的一部分是各國貴族和官吏們用雅言作的詩歌，而大部分是經過潤色之後的民間歌謠。

現在先看第一點。國風諸詩，有些是貴族和官吏們的作品，那是不成問題的。像葛覃的女作者有師氏可告，卷耳的征人有馬有僕，羔羊的作者顯然是一個高級官員，燕燕和載馳的作者顯然是諸侯的子女，作北門之詩的是一個窮公務員，作泉水之詩的是衛國貴族的女兒。這類的詩，固然不一定都是他們本人自作，而可能有人捉刀。但那捉刀的人，自然都是能用雅言行文的。那麼，這些貴族和官吏們用雅言寫成的詩歌，自然不能算是民間歌謠。

然而，這些詩在國風裏畢竟佔少數。國風中佔大多數的，則是些勞人、思婦、傷時、戀愛等詩歌。譬如鄭風和陳風中的若干首情歌，王風葛藟那流亡者的哀吟，魏風碩鼠和伐檀兩詩對於政府和官吏的怨怒之辭，邶風谷風和衛風氓那種棄婦的悲歎之音。諸如此類的詩篇，顯然地都是民間的產物，而不是貴族和官吏們的作品。

再看第二點。國風的大部分既然是民間的產物，而這些物事又不是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；那麼，它們是不是各國的文人，因物託事而用雅言作成的詩歌呢？我認為這種可能是很小的。因為，“有教無類”的口號，是孔子才開始喊出來的，而且也是從孔子才開始實行的。在孔子以前，恐怕只有貴族和官吏們，才有受教育、學雅言的機會，一般平民識字的恐怕很少；因而，各國似乎不會有很多既無官守又非貴族的文士。像唐、檜、曹等小國，更不容易有這類的文人。此其一。何況那些大量的情歌，以及勞人，思婦，傷時等情真意摯的詩篇，也決不是“無病呻吟”的人所能作得出來

的。此其二。如此說來，國風中除去那些貴族和官吏們的詩篇之外，其餘的也並不是各國文人的作品。

然後再看第三點。國風中的民間作品，既很少可能是各國的文人作的；那麼，它們自然都是民間歌謠了。但，如上所述，一般平民是不可能人人都用雅言來發表他們的情感的。因此，這些用雅言寫成的民歌，其形成的經過，似乎只有一個比較近理的解釋，那就是：它們是就口頭的歌謠而譯成雅言的。

由於上述的推論，可以得到這樣的假設，即：國風有一部分是貴族和官吏們用雅言作的詩篇，而大部分是用雅言譯成的民間歌謠。

可是，如果單是爲了使口頭的民謠著於竹帛，因而譯成雅言，則它們的章節決不會有那樣復沓重疊的形式。在古代的文獻裏，既知道詩三百都可以絃歌；從國風諸詩之復沓重疊的形式來看，又知道它們是爲了奏樂而設。如此說來，把口頭歌謠譯成雅言的人，很可能是樂官。至於這雅譯者究竟是各國的樂官、抑是王朝的樂官？則還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。

本節的這些推論，只是假設，而未必符合事實。希望研究詩經的人，對於我的假設，予以批評；並希望能引起大家討論此一問題的興趣。

八、餘 說

也許有人要問：‘有’、‘其’、‘言’……等字的特殊用法，不見於尙書的周誥，也不見於周代王朝彝器的銘辭，怎麼能斷定它們一定是王朝的雅言呢？關於此一問題，我的答案是這樣的：

(一)、本文第五節所舉‘有’字的特殊用法，見於各國國風和小雅、大雅、周頌、魯頌、商頌；‘其’字和‘言’字的特殊用法，見於各國國風和小雅、大雅、魯頌；本文第六節所舉的幾個代詞，也有類似的情形。這些字的特殊用法，國風既和雅頌一致；而大小雅和周頌都是王朝的作品。那麼，照理說，那應該是各國摹倣的王朝的雅言；而不會是某一國的人，既用本國的方言遍改了各國的詩歌，而又遍改了王朝的雅頌。

(二)、就詩三百各部分產生的時代而言，周頌最早，大雅小雅次之，各國國風和魯頌、商頌最晚。（此就一般情形而言；自然國風裏早期的作品，也有早於晚出之小雅的。）晚出的國

風，可以承襲王朝早出的周頌和大小雅；而早出的周頌和大小雅，決不可能承襲晚出的國風。上舉各字的特殊用法，既然見於周頌和大小雅，可知它們確是王朝的雅言。

然則，這些字的特殊用法，何以不見於周誥和周王朝彝器的銘文呢？

這是有理由可以解釋的。周誥是敘事和記言之文。彝器的銘辭，雖然有的是韻文，但究竟佔極少數；而佔絕大多數的，仍是敘事和記言之文。敘事和記言之文，每句話的長短既沒有字數的限制，自然不需要大量地用些語助詞來湊足字數；又很少有繪形繪聲的句子，自然也不需要大量地運用形容詞或副詞。而詩經則恰恰相反，所以它用的語助詞、形容詞、和副詞就特別的多。何況爲了配合樂譜的音節，詩經中所用的字，也必定有些是經過斟酌的。這是有些字的特殊用法，只見於詩經而不見於周王朝其他文獻中的原因。

附 記

胡先生適之在二十歲的時候，作了詩三百篇言字解一文，識見卓犖，本文已將它的要點引述。自民國四十七年胡先生任本院院長以來，更承他指教過許多關於詩經方面的問題。當我爲了紀念他而寫這篇論文時，他的聲音笑貌，時常顯現在我的眼前；而他離開我們，已經整整的九個月了！

本文曾蒙友人許詩英先生惠予指正，謹志謝意。

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屈萬里附記。

又：本文草成後，曾請教於友人陳槃庵先生。承賜題長跋，並附錄所著詩三百篇之采集與刪定問題一文；補鄙說所未備，正拙文之粗疏。謹附於後；並誌謝忱。

五十二年元月十二日，萬里又識。

『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』跋

陳

槃

屈翼鵬先生此論，主要在證明十五國風中民間歌詩之遣辭造句，已非元本面目，是必曾經編詩者之雅譯乃至整齊、潤色，而主其事者，蓋卽樂官。但未知其爲王朝樂官？抑列國樂官？

翼鵬先生之文，淹貫條達，識解精闢。唯其間細節，則個人所見，偶有異同。因屈先生之雅屬，今輒具陳于下，亦冀屈先生有以是正之也。

案自東周以來，中國以詩、書、禮、樂爲治，亦以爲教（別詳拙撰詩三百篇之採集與刪定問題第二章），蓋此王朝舊制，從而可知詩三百篇之採集、頒布，亦必出于王朝；而國風中有民間歌詩，是必古代王朝有采詩民間之舉。然王者必不能躬自采詩，舊籍所載，則或曰列國之大師（樂官），或曰遘人（亦曰輶軒使者，亦曰逐人，亦曰行人），或統稱采詩之官，或曰史氏。案諸說參互，而其義則通。蓋天子或巡守，則命列國大師陳詩，史氏則從而錄之。大師所陳之詩，遘人所采。大師亦不能躬行民間采詩，故以委之遘人也。然則或言大師，或言遘人，或言史氏，所據不同，而其事一也。天子或不巡守，則使小行人適四方，辨其禮俗、政事、教治之等，蓋亦不廢采詩，周禮春官小行人之職是也。王朝又有『公卿列士獻詩』之說，蓋王朝官吏自獻其所爲詩；然王畿民間亦自有詩，公卿列士視聽所及，則亦采而獻之矣（詳附錄古詩之採集）。

今所當注意者，漢書食貨志云：

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，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于天子。

行人所采之詩，大師必比其音律，然後獻之天子，蓋民間之詩，音律未必調叶，必經大師比定，此已非民間歌詩之元始面目，一矣；因音樂條件之故而必須改變其結構、體式，如吾人今日所見之風詩，必每題分章，而辭句則往復重沓，數章之中大同小異

(樂記之所謂『廣其節奏』者，蓋此類是也)，此已非民間歌詩之元始面目，二矣；民間之作，義雖可取，而辭或『鄙倍』，未必可『登大雅之堂』(孔子雖云：『辭，達而已矣』。然亦喜文采，故襄二十七年左傳：『仲尼使舉是禮也，以爲多文辭』。釋文：『沈云：舉，謂記錄之也』。正義：『仲尼所以特舉此禮者，以爲此享多文辭，以文辭可爲法，故特舉而施用之耳』；又二十五年傳：『仲尼曰：志有之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，誰知其志？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』。是孔子重文辭之證也。論語憲問：『子曰：爲命，裨諲草創之，行人子羽脩飾之……東里子產潤色之』。疏：『命，謂改命盟會之辭也。……脩飾、潤色，皆謂增脩使華美也。既更此四賢而成，故鮮有敗事』。列國會盟之辭亦必華美，是列國亦重文辭矣，則大師亦必從中潤色(列國大師皆有相當學問，如左傳所記晉之師曠，樂記所記師乙對子鱣之問之等是也)，如樂記之所謂『省其文采』者，此已非民間文學率真自然之元始面目，三矣。列國諸侯所采，必經過此三階段，然後陳諸天子之大師，而天子之大師，蓋亦當有所刪潤。樂記曰：

先王本之性情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；含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懾，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；然後立之學等，廣其節奏，省其文采，以繩德厚。……

案樂記此言，雖推本先王，而其實則王朝大師之事，周禮春官大師之職所謂『掌六律、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……皆文之以五聲。……皆播之以八音。……教六詩……以六德爲之本，以六律爲之音』者，是也。

周語上：

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。……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則殺之。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……邵公曰：是障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。川壅而潰，傷人必多。民亦如之。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，爲民者宣之使言；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賁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史教誨，耆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。

案『耆艾修之』，韋昭云：『耆艾，師傅也。師傅修理瞽史之教以聞於王也』。中井積德曰：『「脩之」二字，都承前文，不止瞽史』(史記周本紀會注考證引)。中井說當也。自公卿列士所獻詩以至瞽史教誨，已皆爲耆艾所脩，則列國大師所陳之詩亦在其所脩之列矣。最後『王斟酌焉』，則制定矣，然後頒之列國。樂記曰：

故天子之爲樂也，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。

審是則王朝所頒行之詩樂，又非諸侯大師所陳之元始面目，亦可知矣。

復次王朝大師于列國大師所陳之歌詩，必然再加刪潤、比定，如屈先生所舉：(一)詩中皆用雅言，辭句多雷同相襲；(二)韻脚分合，大都一致，甚少方言之差異；(三)文法一律。以上三種現象，必是王朝統一制作之結果。若諸侯大師各自爲政，則未必有此統一性存在矣。

余前文以爲民間歌詩，辭或『鄙倍』者，此就一般情形言之耳，而其中當有不盡然者。自古學者『以吏爲師』，『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』(韓非五蠹篇云：『明主之國，無書簡之文，以法爲教；無先王之語，以吏爲師。』李斯奏禁『私學而相與非法教』，本古法)。未聞有聚徒講學之事，如屈先生所謂『有教無類』之口號，發自孔子，是則然矣。然以爲『在孔子以前，恐怕只有貴族和官吏們，才有受教育、學雅言的機會。一般平民，識字的恐怕很少』；『像唐、檜、曹等小國，更不容易有這類(會作雅辭)的文人』；『如此說來，國風中除去那些貴族和官吏們的詩篇之外，其餘的也並不是各國文人的作品』。此則頗費討論。事實上，『既無官守又非貴族之文士』，殆無代無之。昭三十二年左傳：『三后之姓(集解：三后，虞、夏、商)，於今爲庶』。三代帝王之苗裔，其始也則爲有官守之貴族階級，朝代革易，至于春秋之世，則降爲庶民矣。列國亦然，故昭三年傳以爲『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，降在阜隸』矣。夫此等貴族，其取精也多，其用物也弘。雖其在政治方面已經失敗，而故家文物，源遠流長，食其舊德，誦厥清芬，馮茲文化素養之環境，即可以孕育學問文章之輩，此管子小匡所謂『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，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』者也。此類多矣，例如周革殷命，至于春秋末季，已數百年矣，而孔子乃曰：『先進于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于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』。案『先進』，殷士也。『野人』，無官守者也。『後進』，魯士也。『君子』，有官守者也(參傅師著周東封與殷遺民篇)。蓋殷人文化程度視魯國之統治者爲高，其遺民雖已失勢在野矣，而流風未沫，其教化程度，魯士不能及也。此等故國遺民，失勢在野，已非官守，亦非貴族，然而固當時之知識階級，社會文化之中堅也。

屈先生所指出之唐國，即晉國(詳拙增訂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陸晉『國』)。舊唐國則堯後也。成王滅唐而封唐叔虞，遷其舊君于杜，是爲唐杜(詳同上拙書壹貳杜)。成王遷其舊君，未必同時亦遷其民也(古代土曠人稀，重視人口，所謂『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』也。襄

十四年左傳，記晉惠公招徠姜戎，賜以南鄙之田，正義以爲『晉貪其人』；定十五年記：『晉趙鞅謂邯鄲午曰：歸我衛貢五百家，吾舍諸晉陽』。此可見晉國之人口政策。然則晉國之民，多遺黎、舊族也。

檜亦舊封，其上世爲姜姓國，陸終（祝融）子重（亦曰求言，或作來言）滅之，是爲姁姓之檜，武王續封之，春秋前爲鄭所滅（詳同上拙書壹佰陸檜）。

如前所論，舊國已滅，新國代興，則舊國之官師、貴族，大都夷爲平民階級，而其文化蓄積，故家遺澤，則未遽隨以覆滅，產生文士，勢亦宜然，卽唐、檜等國，無例外也。

復次所謂以吏爲師者，如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云：

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。正月之吉，受教灋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，以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。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。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國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皆舍。以歲時入其書。三年則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能者。鄉老及鄉大夫、羣吏，獻賢能之書于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于天府，內史貳之（鄉大夫以下更有州長、黨正、族師，則僞考德行、道藝、選舉賢能之基層組織）。

王制云：

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德，齊八政以防淫，一道德以同俗。……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。……樂正崇四術、立四教，順先王詩、書、禮、樂以造士。……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。論定，然後官之。

如其說，則此一制度下所造就之人材，宜爲不少。然必須學問、道德兼備而後可任以官，則才高而有『負俗之累』者，未必得官；主其事者，未必公正無私，則才德俱備者，亦未必得官矣。由此言之，則真能入選而登仕途者，不能甚多，如科舉時代之進士、翰林，三年大比，登第者，平均每縣不過一二人耳。況又有不樂仕進，如管子乘馬所謂『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』（注：此人學，以爲君之臣也。然以高尚其事而不爲）；亦有仕宦失意，收身田園；或遭棄置、斥逐，而胥疏閒散。宦途荊棘，古今一矣。由是言之，則民間學問文章之士，由以吏爲師之制度下而產生者，蓋亦不乏其人矣（上引周禮、

王制之文，雖未必甚古，然或其源出于舊典，亦可能也。

兩周文士已不定于官吏、貴族，則十五國風有民間文士之作，此文士必有舊文化素養之民間文士，或以吏爲師制度下之失意文士，亦可想而知之矣。然此等文士雖能爲雅辭之歌詩，爲行人（適人）所采錄，但未必能合于音樂條件而有待于諸侯乃至王朝大師之比定，蓋亦當然矣。

附 錄

古 詩 之 采 集

古詩三百篇，其中有王朝之雅、頌（指周頌。魯頌屬魯，此無問題。商頌卽宋頌，今亦既成定論，其詳可參王國維說商頌篇、傅孟眞師魯頌商頌述篇），有王國之風，有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等列國之風。此詩之在當日，如何采集，古今來說者非一，而數年前，友人繆鉞先生課詩三百篇纂輯考一文（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），申論綦詳，斷制多有獨到。然亦有其可商者，如曰：

詩三百篇，周頌爲王朝頌功德祀神明之歌；大、小雅除宴享之樂歌外，多王朝士大夫感時諷政之作，獻之於天子者。此諸詩，自當掌於王朝大師之官。至於諸國風詩，如何收集，舊說皆謂由於采詩之制。然采詩制之實況，果如何乎？古書中記采詩制最詳者，爲班固漢書及公羊何休注，而班、何兩家之說，卽相參差。漢書食貨志云：『男女有不得其所者，因相與歌詠，各言其傷。……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，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故曰：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』。藝文志亦曰：『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』。公羊傳宣十五年何休注云：『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，饑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、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戶，盡知天下所苦；不下堂而知四方』。兩家說不同之點，卽班書所言，似行人乃

王官，直至各國采詩，歸而獻之大師。何休所記，則采詩並無專官，且由各國自采集之，以聞於天子。二說孰爲近真，固難臆斷。如進而研究之，古書言采詩之官者，除漢書外，如劉歆所謂『道人』（與楊雄書），楊雄所謂『輶軒之使』（答劉歆書），許慎所謂远人（說文第五篇上），皆漢人之說。先秦諸書，未有明言采詩之官者。左傳襄十四年，師曠引夏書曰：『道人以木鐸徇于路』。杜注：『道人，行人之官也。徇于路，求歌謠之言』。據此，則道人或行人即古采詩之官。惟細繹之，師曠引夏書，只言『道人以木鐸徇于路』，未言采詩。而『求歌謠之言』一語，乃杜注所增。周禮雖六國時書，然亦多據成制，非盡虛構，其中無道人之官，而記大小行人之職，亦無采詩一事。周禮作者，熟於掌故……苟王朝有采詩之官，作周禮者，必不刪棄。……且古者天子與諸侯之關係，非若後世朝廷之與郡縣，刑政教令，未能直達。況采詩小事，何勞王官徧遊各國、巡行鄉閭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凡王官至魯……均書於經，獨無王朝采詩之官來魯之事。故吾疑班書說古代采詩制之隆重，不免稍有理想化之嫌。何休所言，或近真歟？

繆君懷疑王朝采詩之制，以爲于古無徵。班書所言失實，而何休所云由各國自行采集而獻之王朝者，或于事實近是。今案列國自行采詩與王朝采詩，不妨各事其事，可並行不悖。王朝觀風采詩之說，于古有之，不可謂由班書始創之也。考晉語六云：

（范文子曰）吾聞古之言：王者政德既成，又聽於民，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，在列者獻詩，使勿隳（韋解：列，位也，謂公卿至於列士獻詩以諷也），風聽臚言於市，辨妖祥於謠（行歌曰謠）……問謗譽於路，有邪而正之，盡戒之術也。

禮記王制篇云（說苑修文篇同）：

天子五年一巡守。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……觀諸侯，問百年者就見之。命大師陳詩（『大師』，阮氏詩書古訓一上引作『大史』；又武億羣經義證左傳上：『禮記，太史陳詩，以觀民風。尚書大傳作太師，相沿致譌。案今禮記各本並作『大師』，不作『太史』，未知阮、武二氏所據何本），以觀民風。……五月，南巡守，至于南嶽，如東巡守之禮。八月，西巡守，至于西嶽，如南巡守之禮。十有一月，北巡守，至于北嶽，如西巡守之禮（正義：王巡狩，見諸侯畢，乃命其方諸侯。大師，是掌樂之官，各陳國風之詩，以觀其政之善惡）。

尙書大傳云：

五載一巡守，羣后德讓，貢正聲，而九族具成。雖禽獸之聲，猶悉關於律樂者，人情之所自有也。故聖王巡十有二州，觀其風俗，習其性情。……（鄭注：

族，當爲奏，言諸侯貢其正聲，而天子九奏之，樂乃具成也。今詩國風是也）（通鑑前編帝舜條引）。

見諸侯，問百年。大師陳風，以觀民風（白虎通巡守篇引）。

此等處，可以合而觀之。蓋觀風采俗，藉以勸善懲惡，古王者所注意。觀風采俗，當然有資于風謠。風謠與詩，是一非二，是以有采詩之舉。孔穎達云：『及武王伐紂定天下，巡狩述職，陳諸國之詩，以觀民風俗，其六州所作詩，其得聖人之化者，謂之周南；其得仁賢之化者，謂之召南』（襄二九年左傳正義）。以爲周南、召南，武王所采，此事誠未可知。然孟子云：『王者之迹（案當讀作迹，說見後）熄而詩亡』（離婁篇下）。孟子去古未遠，亦發此類似之論，是采詩之爲前王政制，可知矣。以此推之，則劉歆與楊雄從取方言書曰：『詔問：三代、周、秦軒車使者、道人（一作道）使者，目歲八月巡路，求代語、僮謠、歌戲，欲得其最目，因從事郝隆求之有日，篇中但有其目，無見其文者』。楊答書曰：『嘗聞先代輶軒之使，奏籍之書，皆藏于周、秦之室；及其破也，遺棄無見之者。獨蜀人有嚴君平、臨邛林閭翁孺者，深好訓詁，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』

（應劭風俗通義序略同。案劉、楊此書，容齋二筆卷五疑爲僞作，四庫提要旣辨之）。華陽國志曰：『林閭，字公孺，臨邛人也，善古學。古者，天子有輶車之使。自漢興以來，劉向之徒，但聞其官，不詳其職，惟閭與嚴君平知之，曰：此使考八方之風雅，通九州之異同，主海內之音韻，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風俗也。楊雄聞而師之，因此作方言』（卷十上蜀郡士女三）。此諸說者，亦必有所本，非妄言矣。

復次此采詩之人，劉氏作『道人』，楊氏作『輶』，說文作『迹』（上引孟子云『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』，此『迹』，朱駿聲氏說文通訓定聲亦以爲『迹』字之譌。今案詩三百篇，陳風有株林篇，明爲刺陳靈公之詩，語其時，則旣當春秋末葉矣。春秋之世，王不巡守。如謂王迹是指王巡守，則當春秋末葉時，王迹之熄旣久，何以尙有詩？章炳麟氏說大正小正篇，以爲迹息謂小雅廢；詩亡者謂正風、正雅不作。案此無異謂變風、變雅（陸氏釋文曰：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，是宣王之變小雅。從節南山至何草不黃四十四篇，前需申毛，皆以爲幽王之變小雅。從民勞至桑柔五篇，是厲王之變大雅。又國風正義：從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，謂之正風），不在詩三百之數，說殊牽強。所謂變風者，亦未嘗無正聲，全祖望氏論之矣。傳孟眞師詩經講義稿國風篇第一節

『論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』跋

云：大雅崧高篇云，『吉甫作誦，其風肆好』，漢儒董仲舒以大雅文王受命爲『樂之風也』，是雅與風同也。古人于風、雅、頌，統稱之曰詩。案據此可知只以正風正雅爲詩，其義不可謂古。今解孟氏此辭，若依朱氏說，以『迹』爲『迹』誤，則其說始無所凝滯矣。又詩亡與春秋作，二者亦不生連系。孟子此說，本有語病。蓋春秋之作，不可謂始于魯隱公之元年。襄二九年左傳，記吳季札聘魯，觀書于大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』。可見魯之有春秋，周公之舊制，亦魯之舊法。詩亡于春秋末葉，豈得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乎？）而襄十四年左傳言：

（師曠曰）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，史爲書，瞽爲詩，故夏書曰：遘人以木鐸徇于路。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，正月孟春以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

（杜注：遘人，行人之官也。徇于路，求歌謠之言）。

此亦言遘人，通是一事也。師曠引夏書云『遘人以木鐸徇于路』一語，與前後辭意相應，當然是指求詩之事；是則杜注云云，固自不誤；而劉、楊、許氏之以遘人或輶人或近人求詩之說之爲有據，又可知矣。繆君云：此『皆漢人之說，先秦諸書，未有明言采詩之官者』。斯不然矣。

繆君又云：周禮『記大小行人之職，亦無采詩一事』。此亦未然。春官小行人職曰：

使適四方……其禮俗、政事、教治、刑禁之逆順爲一書。……

凡此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反命于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

此其所集禮俗等之一書，與上引古王者『辨妖祥於謠』、『陳詩以觀民風』、『觀其風俗習其性情』之等說，雖詳略不同，蓋其義則一也，未可謂無其說也。唯此小行人出使四方采集禮俗爲書，既已推定其亦兼采詩，而前引舊說則或曰，天子巡守，命大師陳詩（王制篇、尚書大傳）；或曰遘（輶、近同）人（夏書、劉、楊書、說文），或曰『行人』（食貨志。案與春官小行人有別），或泛稱『采詩之官』（同上藝文志）。而慎子外篇曰：

古者，天子歲二月，東巡守……命史采民詩謠，以觀其風（按慎子既佚，此蓋後人所託。然其說未爲無據）。

毛詩關雎篇序曰：

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性情，以風其上，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（正義：此文特言國史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『國史采歌詩時，明其好惡，令瞽矇歌

之。其無作主，皆國史主之，令可歌』。如此言，是由國史掌書，故託文史也）。

孔叢子巡守篇曰：

（天子巡狩）命史氏采詩謠，以觀其風。

摯虞文章流別論曰：

古者聖帝王，功成治定而頌聲興，于是史錄其篇，工歌其章，以奏于宗廟，告于鬼神（藝文類聚五六引）。

是又以采詩屬之史氏。諸家之說不同。蓋天子巡守，固兼采詩。然天子五載始一巡守，亦或五載矣而禮不得行。而小行人則可無此限制，無此闕失，則是小行人之亦兼采詩者，正所以補徧而救弊也。天子既已巡守，而采詩之事，或曰命大師陳之，或曰史氏錄之者，大師是掌樂之官（王朝有大師，見周禮春官。諸侯亦有大師，如論語八佾：『子語魯大師樂。』；襄十四年左傳：衛獻公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。是其例也）。侯國所采其國之詩，皆入樂，掌之大師，天子巡守，故大師陳樂，即陳詩。既陳而後，天子史氏錄之，故或言大師，或言史氏，各有所指而云然也。

繆君之于班、何二氏所說，蓋不無誤會之處。班云行人采詩，獻之大師，然後以聞於天子；何云男年六十、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。求得之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聞於天子（原文既前見）。此亦互有詳略，而實是一事。案班氏云『行人』，非王官之行人。所采詩獻之大師，此大師，諸侯之大師（列國亦有大師，既見上）。諸侯之大師，得行人所采詩，然後獻之天子。獻之之方式，如前說，則或于天子巡守時獻之，或則小行人來乃獻之。何氏所說獻詩之法，由鄉而至邑，邑而至國，以達于天子，則視班書所記，尤為詳切。然而此亦列國采詩之制，與班氏之說不異。繆君乃云，班書所言，似行人乃王官直至各國采詩，歸而獻之王朝大師，因謂此與何氏所說不同，是其誤矣。

於此亦有一事不得其解，即基層之求詩者，或曰『遘人』，或曰『輶車之使』，或曰『遘人使者』，或曰『行人』，或則曰男女年老無子者，『官衣食之』。于遘人，曰『以木鐸徇于路』；于輶車之使，曰『使考八方之風雅，通九州之異同……』；于遘人使者，曰『以歲八月，巡路，求……僮謠、歌戲』；于行人，曰『振木鐸徇于路』；于官衣食之者，曰『使之民間求詩』。案輶車之使，一作『輶軒之使』。曰車曰軒，是

有車可以代步；而其職云考八方風雅，通九州異同，則是王官矣。適人、行人以木鐸徇路，及所謂官衣食之者，則是賤役。二者名義不同，貴賤亦不等。此何耶？豈前者是王官，亦即春官小行人之職；後者王畿之內與列國鄉閭求詩之輩耶？（王畿內亦有適人求詩于路，說見後）各有所指，故名義有別而職事亦異耶？

采詩時間，亦不一其辭，班書曰『孟春之月』，左傳師曠說同（左傳云：『正月孟春』。案白虎通三正篇：『夏以孟春月爲正』。是正月即孟春之月）；劉歆書云『歲八月』；王制篇言：天子每五年巡守采詩，則二月東巡守，五月南巡守，八月西巡守，十一月北巡守。蓋亦由諸書所指不同，其言孟春者，采詩民間者也；言八月者，王官輶軒之使亦即小行人之屬之采詩也；至于王制所說者爲天子之巡守采詩，則書傳亦既明言之矣。

繆君唯于先秦王朝采詩之說偶有未考，故又云：古者天子與諸侯之關係，非若後世朝廷之與郡縣，刑政教令，未能直達；況采詩小事，何勞王官徧遊各國、巡行鄉閭？今案王官采詩，雖徧遊各國，但不巡行鄉閭。此誤由繆君于班氏之說有所未辨，前文既詳之矣。至謂古者天子之刑政教令，未能直達諸侯，此在春秋末葉以至戰國則然耳。春秋中葉以前，則王朝與列國之交互關係，實甚密切，楚貢包茅不入，齊桓猶藉題發揮（僖四年左傳）；成周之城，自齊、晉以下，皆『屬役賦丈』（同上昭三二年）；至于王人之使列國，與夫列國朝覲之舉，不絕于書。可見周室與列國之間，未遽不相統屬。春秋早年以至西周，則更無論已。其次云采詩小事，無煩王官者，尤不然。關雎篇序曰：

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，故正得失、動天地、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

詩與政教之關係則如此。抑古詩與樂不分，故周禮大師職，掌風、雅、頌、賦、比、興六詩。樂記之言曰：

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其功大者，其樂備；其治辯者，其禮具。

（師乙對子貢問曰）請誦其所聞，而吾子自執焉。愛者，宜歌商；溫良而能斷者，宜歌齊。夫歌者，直己而陳德也，動己而天地應焉，四時和焉，星辰理焉，萬物育焉。故商者，五帝之遺聲也。寬而靜、柔而正者，宜歌頌；廣大而靜、疏達而信者，宜歌大雅；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小雅；正直而靜、廉而讓者，宜歌

風。……

詩與樂之關係及其重要，據此亦可見一斑矣。唯其重要，故地官保氏掌教六藝：『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』；孔子之教人也曰：『小子何莫學夫詩！夫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』(論語陽貨篇)；曰：『不學詩，無以立』(同上季氏篇)！而列國學校，亦無不以詩教者(別詳專篇)。夫古人之于詩也，重之如此，是則采詩事大，何謂小乎？

前辨，讀者儻不免以爲紛繁，今更概括說之如下：

(一)古王朝與列國，並有采詩之制。列國之詩，由道人(或曰行人)求之民間，然後由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

(二)王朝之采詩也，天子五年一巡守，觀風采俗，命列國大師陳詩，王朝史氏即因而錄之，又恐其制有所闕，故王官小行人于出使四方時，亦兼采詩。此則專職，而于劉歆、楊雄之所謂輶車之使者，近是。

(三)采詩之期間：天子每五年巡守采詩，此特制。常制則王官輶車之使以歲八月，列國以孟春(夏曆正月，左傳所謂正月孟春)。

除上述外，詩之來原，又有二事：其一，王庭公卿大夫士獻詩。此獻詩者，獻其自作之詩；民間風謠之可采者亦獻之。周語：『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』；晉語：『古之王者，德政既成，又聽於民，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，在列者獻詩，使勿兜』(韋解：列，位也，謂公卿至於列士獻詩以諷也)。……辨妖祥於謠(行歌曰謠)』；襄十四年左傳：『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其政，史爲書，瞽爲詩，工誦，箴諫……故夏書曰：道人以木鐸徇于路。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，正月孟春，以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』。是也。列國亦然，楚語：『衛武公曰：無謂老耄而舍我，臨事有瞽史之導，宴居有師工之誦。史不失書，瞽不失誦，以訓御之』。案師工瞽瞽之誦，即晉語誦詩諷諫之義。是列國臣工亦獻詩以諷也。三百篇中此類詩亦占一部分，此則繆君證之詳矣。

前儒於舊籍所傳采詩各說，既無以通讀其解，於是如魏源者則別創霸者陳詩之說(詩古微九，檜齋答問篇)。其說于古未聞，又不切乎實際。繆君亦既辨之矣。余檢鄭玄毛詩譜序有曰：

五霸之末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善者誰賞？惡者誰罰？紀綱絕矣(正義：此言周

『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』跋

室極衰之後，不復有詩之意。……公羊傳云：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，是齊桓、晉文能賞善罰惡也。其後無復霸君，不能賞罰，是天下之紀綱絕矣，縱使作詩，終是無益。故賢者不復作詩，由其王澤竭故也。

案云五伯之後，無復有詩，此說大繆。然霸者陳詩云云，鄭氏固絕無此意；孔氏推釋，亦無明文。魏氏之說，可謂無徵不信者矣。

此拙作詩三百篇之采集與刪定問題之第一章也，元載學術季刊三卷二期（民國四三年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）。今以其與前跋所論有密切關係，因增訂校正，附錄于此，庶于參考爲便云。五十二年元月十日晚，謹志。